

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文件

埇教体秘〔2018〕55号

埇桥区教体局

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的通知

各乡镇中心校、区直学校、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，提高食堂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维护广大师生切身权益，根据省委巡视组反馈整改意见和我区实际情况，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充分认清加强食堂财务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

学校食堂是学校后勤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生集体用餐和日常生活的重要场所。当前，学校食堂社会关注度越来越高，社会舆论监督越来越严，服务对象维权意识越来越强，反腐倡廉力度也越来越大。加强学校食堂财务管理是促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、行风建设的迫切需要，是实现学生食堂公益性和服务性经营的必然要求，是维护师生合法权益的重要保证。各校一定要认清形势，统一思想，要把加强食堂财务管理提高到讲政治的高度，切实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从根本上维护广大学生和家长的切身利益，营造教育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，塑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教育形象。

二、进一步压实责任，确保学校食堂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开展

（一）全面推行学校食堂公益性自主经营管理模式。根据教育部等十五部门《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的意见》（皖教财〔2014〕8号）规定，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食堂要坚持“公益性”和“非营利性”原则，一般应有学校自办自管。已经承包的，要按规定逐步收回学校，按照“非营利性”的要求，自主经营。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，经区教体局审批后，可通过竞争择优方式委托有实力、声誉良好的社会餐饮企业提供服务。凡实行外包经营的学校，必须签订规范合同，明确双方权益和责任，合理确定服务期限，对卫生、质量、价格、利益空间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。

(二) 全面推行学校食堂财务分账核算集中管理模式。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坚持“统一管理、独立建账，成本核算，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将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纳入区教体局会计核算中心统一管理，各校食堂分账核算。

(三) 全面推行学校食堂大宗物品集中采购模式。各校要严格执行区教体局学校食堂物品采购要求，不断完善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制度，米、面、油、肉、蛋等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要通过公开招标、集中采购、定点采购，合理低价中标的方式确定供货商。

(四) 全面推行学校食堂物资出入库管理模式。各校要建立完善食堂物资出、入库流程管理制度，严格入库检查验收，食品原料的入库、出库必须由专人负责，严格做到物资采购与验收分人负责。建立每月盘点库存实物制度，做到食堂物资入库、验收、保管、出库的手续齐全，物、据、账、表相符，日清月结，购物管理规范。

(五) 全面推行学校食堂定价成本核算管理模式。各校要加强成本核算，抓好成本监测，建立食堂各种成本控制和运行操作机制，厉行节约，节能降耗，提高资金效益。成本核算是食堂财务管理的核心环节，要以实现财务收支平衡为目标，按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供餐价格，确保学生餐费明显低于社会同类餐饮价格。不同层次学生的供餐数量、规格和餐费收取标准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拉开差距。

(六) 全面推行学校食堂财务规范化管理模式。一是强化

中小学食堂收入管理，食堂收入主要是食堂为学校师生提供伙食获得的各项收入。教职工在食堂就餐的，应与学生同菜同价，教职工支付伙食费纳入食堂收入管理；食堂代加工收入、处理下脚等产生收入记入食堂收入。食堂收入开具“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”，及时缴入非税管理局账户，不得公款私存和私设“小金库”。二是规范食堂支出票据管理，采购货物（接受劳务）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，严禁使用送货单、收货单等“白条”入账。三是严格食堂资金管理，学校食堂向学生收取就餐费用，必须及时开具正规票据，收取费用必须及时入账，严禁坐收坐支和帐外循环，向学生收取的就餐费用必须定期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，结算清单必须公示，接受学生及家长监督；学校食堂充值的持卡人和收款人必须分开，持卡人和收款人必须定期对充值情况进行核对，核对无误后及时将充值费用入账；学校教职工在食堂就餐、学校安排在食堂的公务接待等，必须按照标准缴纳相应费用，计入学校食堂收入，纳入食堂账务核算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学生就餐费用；定期对学校食堂收支情况进行核算，收益部分要及时缴入财政专户或国库，严禁收益不入账，私设小金库，严禁将食堂收益用于发放教职工生活补助、课时津贴、福利等。

三、进一步健全监督机制，确保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安全有效

（一）健全学校食堂民主监督机制。凡举办食堂的学校（幼儿园）都要成立膳食管理委员会（简称膳管会），膳管会由学生

代表、学生家长代表、学校工会干部、教师代表等组成，行使对食堂的检查、监督、评议等职能。建立食堂价格听证制度、满意度测评制度、工作质询制度等，促进学生食堂民主管理。开展对食堂饭菜质量满意度测评每期不低于两次，满意度低于80%的要立即整改，对外承包经营暂未收回的食堂满意度测评两次低于80%的，要按规定解除经营合同。

（二）健全食堂财务信息公开制度。学校食堂原材料采购、菜谱、价格等应在学校醒目位置向学生及家长公示，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，接受家长和社会各界监督，以公开透明来推动学校食堂工作的规范和服务质量的提升。

（三）健全食堂财务监督检查机制。区教体局联合财政、物价、审计等部门，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形式，对食堂物资采购、价格等方面加强监管和审计。对于伙食质次价高、食堂账目不清、收支及物资管理不规范的要限期整改；对挪用、转移食堂资金、违规列支乱发钱物或私设“小金库”等违反财经纪律等行为，要严肃查处，并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宿州市埇桥区教体局
2018年7月25日



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25日印发
